



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

审计报告

山宏会审字(2020)第039号

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HO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2019年度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山宏会审字（2020）第039号
客户名称：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
报告时间：2020-02-27
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光泉（CPA：371200060003）
刘陆兵（CPA：371200020025）



0105432020031801282860
报告文号：山宏会审字（2020）第039号

事务所名称：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543-2306650
传真：0543-2300047
通讯地址：博兴县胜利二路708号
电子邮件：hongxin047@163.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cpv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

审计报告

山宏会审字(2020)第 039 号

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该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该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

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该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1、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2、2019年度业务活动表
3、2019年度现金流量表
4、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6,758,750.26	245,911,021.94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应收款项	-		应付职工薪酬		35,311.00
预付款项	210,000.00	150,000.00	应交税费	6,004.10	143.90
存货		1,002,619.10	预收帐款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300.80	2,397.10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6,968,750.26	248,063,641.04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8,304.90	37,852.00
长期股权投资	690,429,094.84	701,099,094.84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690,429,094.84	701,099,094.84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价	180,800.00	149,075.00	其他长期负债		
减：累计折旧	124,158.97	107,859.88	长期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净值	56,641.03	41,215.12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文物文化资产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8,304.90	37,852.00
固定资产合计	56,641.03	41,215.12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200,625.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91,517,086.39	273,437,629.16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675,929,094.84	675,929,094.84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767,446,181.23	949,366,724.00
资产总计	767,454,486.13	949,404,576.0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67,454,486.13	949,404,576.00

单位负责人

印春

财务负责人

艳成
印艳

制表：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 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项 目	行数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8,657,917.37	-10,000,000.00	-1,342,082.63	112,976,171.60	-	112,976,171.6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53,983,618.01		53,983,618.01	107,967,236.02		107,967,236.02
其他收入	7		-	-			-
收入合计	8	62,641,535.38	-10,000,000.00	52,641,535.38	220,943,407.62	-	220,943,407.62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9	1,759,347.95		1,759,347.95	38,099,440.22	-	38,099,440.22
(二) 管理费用	10	787,044.14		787,044.14	3,374,314.05		3,374,314.05
(三) 筹资费用	11			-	28,885.00		28,885.00
(四) 其他费用	12	-30,105.81		-30,105.81	-2,479,774.42		-2,479,774.42
费用合计	13	2,516,286.28	-	2,516,286.28	39,022,864.85	-	39,022,864.8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4						
四、净资产变动额(减少额以“-”号填列)	15	60,125,249.10	-10,000,000.00	50,125,249.10	181,920,542.77	-	181,920,542.7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04,423,462.39	22,595,001.43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317,843.35	117,984.27
现金流入小计	7	104,741,305.74	22,712,985.7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36,459,261.45	24,218,305.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	1,879,081.78	293,459.47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127,647.20	-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3,619,296.08	1,005,351.24
现金流出小计	12	42,085,286.51	25,517,116.4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62,656,019.23	-2,804,130.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107,967,236.02	73,614,024.3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2,016,969.84	405,315.05
现金流入小计	18	109,984,205.86	74,019,339.35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70,000.00	48,987.00
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3,270,000.00	9,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3,440,000.00	9,548,98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106,544,205.86	64,470,352.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252,046.59	
现金流入小计	26	252,046.5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3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0	3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47,953.4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69,152,271.68	61,666,221.65

单位负责人：

玲方
印春

财务负责人：

艳成
印艳

制表：

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

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说明: 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于 2010 年 08 月 04 日经山东省民政厅批准登记注册成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53370000MJD675086B。

(二) 住所: 滨州市博兴县乐安大街 666 号国学道场

(三) 法定代表人: 万春玲

(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20 万元

(五) 实收资本: 人民币 820 万元

(六) 经济性质: 非公募基金会

(七) 经营范围: 发展慈善公益, 扶贫济困, 助学兴教, 支持科研, 兴办医疗卫生, 开展敬老爱幼等各项工作。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持续经营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 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基金会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基金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基金会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现行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基金会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如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应当包括在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下述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半年-1 年	0	0
1-2 年	0	0
2-3 年	0	0
3 年以上	50	50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其他说明

本基金会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本基金会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冲销坏账准备。

(1) 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取得破产宣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执照的证明或者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等有关资料,在扣除以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的部分后,对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应收款项,在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后,作为坏账损失;

(3) 涉诉的应收款项,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作为坏账损失;

(4) 逾期3年的应收款项,具有企业依法催收磋商记录,并且能够确认3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扣除应付该债务人的各种款项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坏账损失;

(5) 逾期3年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在境外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经依法催收仍未收回,且在3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取得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终止收款意见书,或者取得我国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出具的债务人逃亡、破产证明后,作为坏账损失。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6) 债务人较长时间内未偿付其到期债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政策

1、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会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会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

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半年以内		
半年-1年	0	0
1-2年	0	0
2-3年	0	0
3年以上	50	5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基金会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前述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基金会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本基金会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会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

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七）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基金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基金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基金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基金会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基金会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基金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基金会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在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净额时，公司应当按照以前确认或登记有关投资净损失时的相反顺序进行会计处理，即依次减记未确认投资净损失净额、恢复其他长期权益和恢复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根据复核后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调整。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基金会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九）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基金会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基金会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基金会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基金会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基金会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在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基金会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基金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基金会会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

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	5
建筑构筑物	20	0	5
机器设备	10	0	10
器具工具家具	5	0	20
运输设备	4	0	25
电子设备	3	0	33.33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本基金会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扣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后，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满足本基金会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基金会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基金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基金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基金会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基金会；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本基金会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基金会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基金会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基金会会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基金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基金会难以对单项在建

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基金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

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权

无形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会；
-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

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租赁合同
软件	2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会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本基金会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本基金会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基金会会在职工为本基金会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基金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基金会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基金会会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基金会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基金会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基金会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

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基金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基金会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基金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应当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十六）预计负债

1、本基金会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基金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基金会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基金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

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基金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收入

现行收入准则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第一，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第二，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第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四，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第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的同时授予客户奖励积分的，本基金会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商品销售提供劳务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之间进行分配，与奖励积分相关的部分应首先作为递延收益，待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失效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5、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收入，包括下列内容

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

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2) 合同收入的确认

合同变更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构成合同收入：客户能够认可因变更而增加的收入；该收入能够可靠计量。

索赔款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构成合同收入：根据谈判情况，预计对方能够同意该项索赔；对方同意接受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奖励款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构成合同收入：根据合同目前完成情况，足以判断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能够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标准；奖励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合同成本的确认

合同成本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合同成本，间接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计入合同成本。

合同完成后处置残余物资取得的收益与合同有关的零星收益，冲减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不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因订立合同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收入与合同费用的确认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基金会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5）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

本基金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6）合同预计损失的确认和计提

本基金会对于在建造的合同，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当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时，形成合同预计损失，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基金会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基金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

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基金会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基金会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基金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基金会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基金会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基金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基金会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基金会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4、本基金会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基金会提供贷款的，本基金会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基金会的，本基金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

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基金会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基金会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租赁

1、租赁业务的分类

本基金会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2、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如采用其他合理方法的，请说明）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经营租赁租出的资产，按资产的性质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按照公司对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出的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暂无应税项目
城市维护建设税	暂无应税项目
企业所得税	暂无应税项目

六、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00	58.00
银行存款	2,740,993.94	31,758,692.26
其他货币资金	243,170,000.00	45,000,000.00
合计	245,911,021.94	76,758,750.26

2、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210,000.00	100.00	
1-2年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210,000.00	100.00	

按欠款方归集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 计的比例(%)	坏账 准备
滨州市滨城区教育会计集中核算中心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3、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博兴县第四中学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4、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02,619.10		1,002,619.10
合计	1,002,619.10		1,002,619.10

续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合计			

5、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3,929,094.84	663,929,094.84
山东孔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	
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博兴县京博慧蒙幼儿园·华艺亭园	200,000.00	
博兴县京博慧蒙幼儿园·和苑园	200,000.00	
博兴县京博养老服务中心	4,500,000.00	4,500,000.00
博兴乐安慈孝医院	3,270,000.00	
博兴县京博慧蒙幼儿园·益仁园	5,000,000.00	5,000,000.00
滨州市滨城区京博慧蒙幼儿园儒苑上邦园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701,099,094.84	690,429,094.84

6、固定资产

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交通运输类原值	129,513.00		50,474.00	79,039.00
电子类原值	51,287.00	18,749.00		70,036.00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80,800.00	18,749.00	50,474.00	149,075.00
减：累计折旧	124,158.97	31,651.23	47,950.32	107,859.88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56,641.03			41,215.12

7、无形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基金会信息管理系统	251,000.00	
累计摊销	50,375.00	
合计	200,625.00	

8、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846,978.55	1,811,667.55	35,311.00
合计		1,846,978.55	1,811,667.55	35,311.00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		1,387,108.74	1,351,797.74	35,311.00
职工福利		76,452.22	76,452.22	
社会保险		276,300.09	276,300.09	
职工教育经费		107,117.50	107,117.50	
合计		1,846,978.55	1,811,667.55	35,311.00

9、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应交车船税		900.00	900.00	
应交印花税	6,004.10	250.00	6,110.20	143.90
应交个人所得税		19,730.16	19,730.16	
合计	6,004.10	20,880.16	26,740.36	143.90

10、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扣个人养老保险	1,641.60	1,641.60
代扣个人医疗保险	375.20	375.20
代扣住房公积金	284.00	284.00
代收代付款项	96.30	
合计	2,397.10	2,300.80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6.30	4.02	2,300.80	100.00
1-2 年	2,300.80	95.98		
合计	2,397.10	100.00	2,300.80	100.00

11、净资产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767,446,181.23	19,965,853.94
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91,517,086.39	19,965,853.94
限定性净资产	675,929,094.84	
本期变动额	181,920,542.77	747,480,327.29
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181,920,542.77	71,551,232.45
限定性净资产		675,929,094.84
本期期末余额	949,366,724.00	767,446,181.23
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273,437,629.16	91,517,086.39
限定性净资产	675,929,094.84	675,929,094.84

非限定性净资产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京博专项基金	91,209,088.15	44,574,321.69
万事达专项基金	769,365.35	560,000.00
美厨专项基金	185,953.40	477,034.90
加油站发展未来基金	14,427,321.19	
徐千惠子专项基金	1,867,544.00	
企业战略发展专项基金	83,175,000.00	
非专项	81,803,357.07	45,905,729.80
合计	273,437,629.16	91,517,086.39

七、业务活动表有关项目注释

1、收入、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非限定性业务小计	112,976,171.60	38,099,440.22	22,595,001.43	24,562,810.35
2. 限定性业务小计			675,929,094.84	
合计	112,976,171.60	38,099,440.22	698,524,096.27	24,562,810.35

2、投资收益

类别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京博控股股权投资收益	107,967,236.02	73,614,024.30
合计	107,967,236.02	73,614,024.30

3、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办公费	20,808.04	2,337.20
差旅费	115,468.26	17,362.40
业务招待费	285,919.06	3,769.00
薪酬及附加	1,845,178.55	274,673.08
会务费	1,798.00	6,358.00
中介机构费	1,634.00	12,974.80
业务宣传费	527,684.70	38,790.00
折旧费	31,651.21	44,922.37
无形资产摊销	50,375.00	
财产保险费	11,874.00	4,443.35
交通经费	1,082.91	
租赁费	196,380.48	
维修费	25,432.20	
咨询顾问费	90,078.00	
技术服务费	48,941.00	19,000.00
信息技术费	77,2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低值易耗品摊销	419.00	
后勤服务费	3,440.40	
企业文化建设费	3,921.00	
公务车费用	35,028.24	
会员费		1,000.00
合计	3,374,314.05	425,630.20

4、筹资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99 公益日捐赠活动费用	28,885.00	
合计	28,885.00	

5、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税金及附加	1,150.00	338,349.80
财务费用	-2,483,448.12	-513,438.82
营业外支出	2,523.70	
合计	-2,479,774.42	175,089.02

(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印花税	250.00	337,989.80
车船税	900.00	360.00
合计	1,150.00	338,349.80

(2)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2,495,946.27	521,385.82
银行手续费	12,498.15	7,947.00
合计	-2,483,448.12	-513,438.82

(3) 营业外支出

类别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2,523.70	
合计	2,523.70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无

九、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十、或有事项的说明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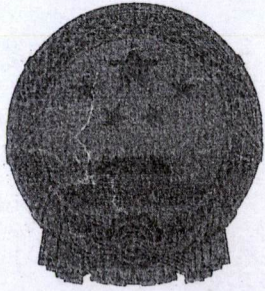
十二、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 无

十三、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 无

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序号: NO. 02671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刘传禄

办公场所: 博兴县胜利二路708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7120002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鲁财会协字(1999)2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12-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财政厅



2017 年 11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7120006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8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m /d

4

姓名	董光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04-19
工作单位	滨州宏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232863041900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更名: 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8

证书编号: 37120002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04 月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刘陆兵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2-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滨州宏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50219830223603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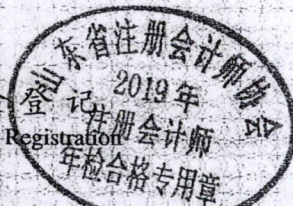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签字授权书

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刘传禄(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371200020001) 兹授权副主任会计师董光泉(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371200060003) 为本事务所合法签字注册会计师, 行使主任会计师职能, 严把执业质量关, 并就本事务所出具的各项审计报告进行复核签署。

授权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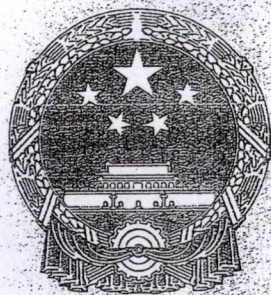
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签章):

刘传禄
中国注册
会计师
刘传禄
371200020001

2020 年 1 月 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5720751654E 1-1

名称 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博兴胜利二路70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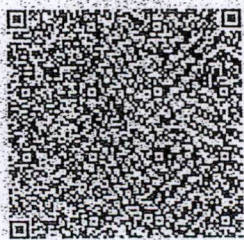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刘传禄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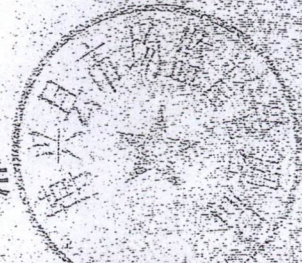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05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审计、验证资本、会计咨询、培训财会人员、工程基建预决算审计、经济案件鉴证、企业整体评估、单项资产评估、(包括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政府采购代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27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http://sd.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博兴县胜利二路708号

电话：0543-2300091

网址：www.binzhouhongxin.com